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舉報不正當行為政策**

**1. 組成**

- 1.1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審核委員會致力確保以公平及最適當的方式處理所有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就不正當行為而提出的關注。

**2. 目的**

- 2.1 建立正確渠道以使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能就有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解決此等關注。不正當行為包括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它事項。

**3. 原則**

- 3.1 所有個案需以獨立及機密方式處理。
- 3.2 本公司管理層須就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所提出的關注提供公平的處理以及溝通及上訴的權利。
- 3.3 任何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的舉報的關注須得到公平聆訊及獨立的調查。
- 3.4 匿名提出的關注將不獲受理。
- 3.5 任何個案所牽涉之人士，都不應受到任何報復性行為。

## 4. 程序

- 4.1 僱員須向其上司、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報告其所關注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
- 4.2 若僱員認為其關注未能透過與其上司、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商討而得到解決，而該關注屬敏感及重要性質，並需要得到管理人員的注意，該僱員可以簽署信件的方式或發送電郵至whistle@winfullgroup.hk直接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該項關注。
- 4.3 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也可以簽署信件的方式或發送電郵至whistle@winfullgroup.hk直接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該項關注。
- 4.4 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立刻確認收到該項關注。
- 4.5 審核委員會須審閱及調查該個案，並決定是否需要與該僱員及 / 或其他有關人士會面，以取得更多資訊或對個案有更透徹的瞭解。
- 4.6 審核委員會在審閱及評估所有有關個案的客觀事實後，須作出結論。
- 4.7 審核委員會須正式告知受舉報的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其意見 / 決定，或任何進一步行動，如有需要。
- 4.8 審核委員會須就結論撰寫書面報告。
- 4.9 審核委員會須向受舉報的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提交最終決議，而此亦代表本公司之最終決定。

## 5 匯報

- 5.1 公司秘書須就所有個案的結論之書面報告保存正式紀錄。
- 5.2 所有個案的結論之書面報告只在董事會成員要求下才供取閱。

## 6 檢討

6.1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或於有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此政策及其效能。